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4年净资产为负值，年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14年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中科云网”变更为“*ST云网”，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

二、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148号），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6,635,854.89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9,552,130.5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363,156.9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574,042.66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认为：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所做的工作**1、完成公司债及信托债的清偿工作**

在高端餐饮市场低迷，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巨额亏损的情况下，2015年4月7日，公司发行的“ST湘鄂债”发生违约，成为国内首例本金违约的公募债券。公司债违约后，公司积极寻求通过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的方式解决违约问题。经各方努力，2015年四季度，公司分别通过向克州湘鄂情、北京盈聚出售重大资产筹集偿债

资金，同时，北京盈聚同公司和北京信托达成了 1.21 亿元的债务和解协议。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盈聚向北京市一中院指定账户划入 4.3 亿元资金，履行了相关支付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完成了“ST 湘鄂债”的兑付工作，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完成了北京信托贷款的债务清偿工作，有力保障了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积极配合完成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工作

201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调查工作。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因虚增利润，通过违规确认加盟费收入、违规确认股权收购合并日前收益，以及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前确认收入导致信息披露不真实，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给予警告及 40 万元罚款。目前公司已全部整改完毕，修正了相关定期报告，并缴纳了行政罚款。

3、保持了公司整体稳定和业务平稳过渡

2015 年四季度，公司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将酒楼、食品加工、快餐等亏损业务进行了剥离，仅保留了团膳业务。在资产剥离前，公司一方面重点解决债务违约问题，同时努力保持各餐饮业态稳定。资产剥离后，公司与资产受让方平稳交接，保证了业务的平稳过渡。

4、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3 月，公司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引入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国家政策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实现主营业务转型与优化，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力争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